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粤交运〔2018〕1045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深圳市华港 运输企业有限公司从事国际道路 运输经营的批复

深圳市华港运输企业有限公司：

你司《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申请书》收悉。经研究，并征询国际口岸所在地广西道路运输管理局意见，现批准你司继续从事中国深圳至越南河内的国际道路货物运输经营业务，通行口岸为：友谊关口岸（中国）、友谊口岸（越南）。经营范围：国际道路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经营规模：20辆重型半挂牵引车。

请持批件领取国际道路货物运输的相关经营许可证件，按要

求申请配发车辆《道路运输证》，申领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国际道路货物运单等证照后，方可开行国际道路运输线路。

请深圳市交通运输委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做好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

联系人：谢欣欣，联系电话：83730685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交通运输部运输服务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边防总队，南宁海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局，友谊关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处，省道路运输事务中心，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8年10月30日印发
